



编者按

2018年2月12日9时02分,著名归侨、法学家、教育家和社会活动家、中国致公党的杰出领导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十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国致公党第十一届、十二届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罗豪才同志因病在北京逝世。罗豪才先生立国立立立言,为中国行政法学作出卓越贡献。本报特约罗豪才先生的学生查庆九和沈蔚等撰写纪念文字,敬请读者关注。

□ 查庆九

2018年2月12日上午9时许,罗豪才先生在北京逝世,享年84岁。站在医院里,我很久不能相信这是事实。回到办公室不久,我在法制日报工作时的一位老领导打来电话,说罗老师对法制日报一直十分关心,他和同事们听到讯都很悲痛,让我写点回忆性的文字,在下班前给他,以赶上最新一期专刊刊出。

教书育人——“这些日子,我一直都在琢磨这个问题”

罗老师这一生,有许多职务,许多头衔,但和学生以及身边工作人员最认同的,就是“老师”的称呼。与学生在一起,偶有称呼其他称谓的,他都要微笑着纠正。我想,老人家这么看重“老师”这个称呼,是因为他一辈子都在实实在在地做学问,认认真真教学生。我上博士时,罗老师已是全国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主席,政务活动十分繁忙,但每个周末给博士生上课的半天时间却是雷打不动,即便偶被公务耽搁,也要另找时间补回来。博士生平时最忙的,就是上罗老师的课,因为他会提前布置每次课的讨论主题,然后自己多方寻找相关资料,并且直到上课前都在不停地思考,每次上课,罗老师说得最多的开场白就是:“这些日子,我一直都在琢磨这个问题。”

持法为政——“行政诉讼制度还很脆弱,你们一定要发声啊”

罗老师的学术专业领域是行政法,可以说,终其一生,他都在致力于推动我国行政诉讼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在1996年轰动全国的四川夹江打假案中,罗老师为行政法治建设呕心沥血的一幕,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之中。

事件的简况是这样的:四川省夹江县一家企业因涉嫌制假被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查处,该企业以技术监督部门无权查处为由,提起行政诉讼将其告上法庭,县法院受理后引起轩然大波,包括一些中央媒体在内的新闻单位纷纷以“恶人先告状”“打假者反成被告”为题进行报道,令当地法院承受巨大压力,更令当时尚属新生事物的行政诉讼制度备受质疑。

那年我在法制日报评论部工作。4月的一天,我接到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的罗老师电话,一向说话慢条斯理的罗老师语罕见地有点急促:“小查,XXXX关于四川夹江打假的报道你看到了吗?”我说看到了,罗老师在电话里简单讨论了一下案情,他指出,行政机关打假是应该的,媒体对司法活动的监督也是应该的,但如果认为相对人不能起诉,法院也不应受理案件,把矛头指向相对人起诉和法院受理本身,舆论就跑偏了,对正在成

恬淡生活——“最近我发现一个好吃的地方,带你们去尝尝”

罗老师对学术研究、法治事业十分执着,但生活中的罗老师,一如他慈祥的面容,亲切的微笑,恬淡而随和。无论是上课、讨论问题,还是日常见面谈话,无论是对学生还是下属,他都习惯于倾听,并以微笑的眼神鼓励你讲述,他那高大的身躯,常常因为倾听对方谈话而显得有些倾斜,而罗老师自己说话,则始终是和风细雨,从不居高临下。与罗老师交往,你丝毫不会感到局促,只会觉得自在而亲切,总能想起“谦谦君子,温润如玉”“如沐春风”的古诗句。

罗老师给我们几位博士生上课时,只要时间允许,每次课后总会跟大家一起吃顿饭,现在想起来,其实每顿“饭局”都是一堂课,因为几乎自始至终都在延续讨论课堂上的话题。结果每次“饭局”时间都会拖得很长,师生们也都很开心。罗老师对这种课后“饭局”设定的唯一条件,就是不准博士生买单,多数时候是他自掏腰包,也有

罗老师长期在北京大学法律系任教,高大俊朗的身材,亲切平易的笑容,满头标志性的银发,使他在我们读本科时起就成为学生们的偶像。后来,我又有幸投在罗老师门下攻读博士。这样算来,追随老师已有30余年时间,老师给我的关怀,难以称量;对我的影响,更是大化无形。悲切仓惶之中,从记忆之海撷取几瓣浪花,以表达对老师的悼念缅怀之情。

因此,我们做学生的如果不认真准备,深入思考,上课一开口就会露怯,那时,你会感到,罗老师那带着和蔼微笑的目光,一样的无比犀利。罗老师做学问,不拘泥于概念,但执着于问题,而且总是对学术前沿有着近乎直觉的洞察。他深切把握中国传统与现实之于行政法的关系,于是有了行政法的“平衡论”;他较早关注到现代科技发展对行政法的影响,系统提出现代行政法的发展趋势;他敏锐察觉新世纪社会主体多元化、治理扁平化对公法的冲击,积极引入并重视“软法”理论……多年来,在学生眼里,不管地位如何变迁,他始终是一名纯正的老师,永远那么循循善诱;尽管年龄日渐增长,他始终是一位纯粹的学者,从未停止孜孜探研。

长中的行政诉讼制度必然会产生消极影响。罗老师最后语重心长地说:“行政诉讼制度还很脆弱,你们一定要发声啊。”在罗老师的直接推动下,时任法制日报总编辑陈应章同志指令我们评论部第一时间撰写发表评论员文章,并约请姜明安等一批行政法专家召开座谈会,阐述行政诉讼制度的重大意义,解释行政诉讼中当事人诉权与实体权利之间的关系,说明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的角色地位,赢得部分媒体的跟进支持,硬是在短时间内使原本一边倒的舆论朝着法治、理性的准星调整回归。当年10月,罗老师又以我国开展行政诉讼十周年为契机,指示最高人民法院庭负责同志带着我,前往最早试水行政诉讼的上海调研采访,撰写反映上海行政诉讼实践成效和制度成果的长篇通讯,在法制日报一版连续刊发,为行政诉讼制度呐喊造势。今天,人们对“民告官”的行政诉讼早就习以为常,包括省部级行政首长在内的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也渐成常态,殊不知,这一切,凝聚了罗老师多少心血!今天,不少网友在转发讨闻时都提到罗老师是中国当代行政法学的“开拓者”“奠基人”,这个称号,罗老师当之无愧。

时“幸”前来参加听课讨论的已经毕业的师兄们一顿,他半开玩笑地说,怕你们拿到单位或者找人报销,而我有稿费、讲课费。罗老师对这种“课堂聚餐”的地点从不讲究,普普通通的家常菜,有特色小吃的小门面店,只要同学们提出来,他都欣然答应。记得有一次课,罗老师略带神秘地对我们说,最近我发现一个好吃的地方,带你们去尝尝。随后,我们跟着罗老师到了一家朴素温馨的酱骨头店,师生几人点了一大盆各式酱骨头,戴上手套,拿着吸管,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那一刻,满头白发、一脸笑容的罗老师,一点也不像是身居顶层的酱骨头店,罗老师安息。

但已矣。斯人已乘黄鹤去,空余流水仰高山。(作者系罗豪才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2000级行政法专业博士生)

平常之处见高巍

——忆罗豪才老师二三事

纪念恩师罗豪才先生

□ 沈蔚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恩师仙去,心痛难抑,泣拜!赴美旅行,见恩师于病榻,虽不能言谈,念佛于心,愿一年后,得再仰恩师慈颜。不想竟为最后一面。身在异国,接媒体约稿。仓促之间,潦草以下文字,实难书恩师贡献之全部,惟表此心。

罗老师作为学者,作为北大法律系副主任和北大副校长,作为最高法院副院长,作为中国致公党中央主席,作为全国政协副主席,作为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在其每一个生命阶段,都有其对中国法学理论、中国大学教育、中国法治事业不可磨灭的重大贡献。

作为一生的学者,罗老师酷爱读书、思考,始终致力于理论的探索、创新,行政

法学学术史上创造性提出“行政法平衡理论”,由此引领和带动行政法基础理论研究长达15年之久,言其开创了一个时代,丝毫不为过。

此后,罗老师又引介国际法学领域的“软法”理论,并极力倡导在国内法领域认真研究软法,进一步将公共治理、协商民主等重大课题与软法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同样引领了软法研究的兴起和发展。

作为大学教师,他将理论探索和创新精神传递给他的学生,并带出了一批优秀卓越的学生,在政界、学界都有着广泛影响的学生。

担任北大法律系副主任、北大副校长期间,罗老师皆主管外事工作,极力推动北大与国外以及台港澳地区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北大著名的光华管理学院、北大法学院

著名的知识产权学院的创立,中美法学的早期交流,都离不开他的鼎力支持。

在担任最高法院副院长期间,罗老师坚持推动“民告官”行政审判工作的发展,亲自担任审判长审理一起涉及中国和泰国关系的重大行政案件,并顶住压力,作出公正审判,判决被告行政机关败诉。罗老师也非常关心地方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在方法院遇到压力时,坚决支持地方法院依法办案。

“为了权利与权力的平衡!”

“不要怕批评、争论,有批评、有争论才能推动理论的发展!”

“来来来,到我家里来,我那里有很好的红酒!”

恩师,天堂有你,来日再喝再聊……

努力做好新时代“枫桥经验”理论总结和课题研究工作

□ 陈冀平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和习近平总书记批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15周年。我因多年从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对“枫桥经验”很有感情,深深感到毛主席、习近平总书记批示的“枫桥经验”对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

20世纪60年代,浙江省诸暨枫桥的干部群众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创造了“枫桥经验”。1963年11月,毛泽东同志批示充分肯定了“枫桥经验”,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枫桥经验”,并提出“要各地仿效,经过试点,推广去做”。50多年来,“枫桥经验”历久弥新,久盛不衰,在坚持中求发展,变化中求创新。改革开放后,枫桥坚持群防群治,预防为主化解,维护社会治安,成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典型。进入新世纪,浙江在全省范围内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使其逐步形成深化平安建设、维护和谐稳定、推动科学发展的成功样板,成为我国政法综治战线的一面红旗,成为我国社会综合治理的金名片。

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高度重视。2003年在浙江工作的时候,亲自部署,推动中央综治委、浙江省委在浙江联合召开了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枫桥经验”40周年大会。自此,中央综治委和浙江省委每五年召开一次纪念大会。在40周年纪念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充分珍惜“枫桥经验”,大力推广“枫桥经验”,不断创新“枫桥经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当时,矛盾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多发,中央综治办部署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认为“枫桥经验”通过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来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真正为群众化解矛盾,“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是推进这项工作的新经验,好模式。在习近平总书记的领导推动下,“枫桥经验”在浙江省全面进行推广,浙江各地因地制宜创造了不少新经验,并率先提出“平安浙江”建设,对化解矛盾纠纷,减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群众安全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2004年,中央综治委在浙江召开全国综治工作会议,主要是在全国推广浙江的经验,创新和发展“枫桥经验”,开展平安建设。随即,全国兴起了学习“枫桥经验”的热潮。实践证明,“枫桥经验”确实是符合中国实际的,是行之有效的,是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的经验。

2013年10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又专门为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枫桥经验”50周年大会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枫桥经验’的重大意义,发扬优良传统,适应时代需求,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党的十八大以来,浙江省乃至全国各地掀起创新发展“枫桥经验”的新篇章,牢牢抓住以人为本这个核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枫桥经验”成为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经验。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枫桥经验”正在发生变化:一是基本理念在变,从以维护社会稳定为重点向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转变;二是基本路径在变,从群防群治向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转变;四是基本手段在变,从人防、物

防、技防为主的“三防”到建立健全人防、物防、技防、心防“四防并举”的社会风险防控体系转变;五是基本方式在变,从传统方式向传统方式加智慧治理转变;六是基本目标在变,从“小治安”到“大平安”转变。2017年12月,郭声琨同志在浙江调研时指出,毛泽东思想催生了“枫桥经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孕育了新时代的“枫桥经验”。刚刚闭幕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对总结、提炼、推广“枫桥经验”作出部署。郭声琨同志指出,“枫桥经验”来自群众,法学会要加强研究,做好理论总结和理论提升工作。这既是对中国法学会布置的重大任务,也是对中国法学会的高度重视和信任。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应当积极投身此项工作,做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研究者、宣传者、推广者。

根据中央政法工作部署,中国法学会把总结、提炼、推广“枫桥经验”确定为2018年全年的重点工作进行谋划和落实,决定设立“枫桥经验”理论总结和理论提升”重大课题,组织知名专家学者,联合有关部门和浙江省有关单位,开展跨领域、多学科、集中性的协同研究和实践调研,争取形成一批高水平的理论成果,进一步促进“枫桥经验”的理论化、“枫桥理论”的体系化和国际化,为“枫桥经验”不断丰富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

长期以来,政法综治系统、公安系统等部门,尤其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政法系统的领导都高度重视“枫桥经验”的理论总结和理论提升工作,开展了大量的专题调研和理论研究,形成了丰硕的成果。不少学者也把自己的学术兴趣聚焦在了中国基层治理的生动实践和成功范本——“枫桥经验”上,与实务部门的专家形成了良好的互动,为开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理论提升研究提供了比较扎实的基础。但是我们也要看到,“枫桥经验”理论研究还存在法学界整体上关注度不够,参与度不足的问题,不同学科之间、理论部门与实务部门之间联合研究的机制还有待加强,特别有分量的研究成果还不多,研究成果还不能完全满足指导实践的需要。

开展“枫桥经验”理论总结和课题研究工作,要坚持以下几点:

第一,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内涵十分丰富。“枫桥经验”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来源。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多次发表重要论述和理论文章,鲜明指出要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加强基层治理工作。党的十九大对“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作出重大部署。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我们必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来全面引领、全程贯穿“枫桥经验”的理论总结和课题研究工作,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汇聚起法学法律界的力量,把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

第二,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枫桥经验”的基本特征是“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是目标,“发动和依靠群众”是根本途径,是“枫桥经验”的灵魂所在,精髓所在。毛泽东同志1963年11月与公安部负责人谈话时强调:“从诸暨的经验看,群众起来之后,做的并不比你们差,也不比你们弱,你们不要忘记发动群众,群众工作好了,可以减少反革命案件,减少刑事犯罪案件。”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树立群众观念,一切相信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充分发挥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本质力量,让社会和谐稳定,让群众安居乐业。我们在理论总结和课题研究工作中,决不能忽视、淡化群众观念的特殊地位;离开了群众观念,把群众当做客体和纯粹的工作对象,就不再是“枫桥经验”了。

第三,必须把坚定“四个自信”摆在突出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坚持“四个自信”,这是我们开展一切工作必须具有的底气和勇气。“枫桥经验”是人民群众在实践中的伟大创造,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性和优越性,蕴含在科学丰富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理论之中,展示了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大成果,传承着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系统总结,提炼出有学理性的新理论,概括出有规律性的新实践。我们要以此为基本遵循,扎实开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理论总结和提炼工作,推动其由促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向促进城镇、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延伸,提升我国基层社会治理经验和理论在国际社会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第四,必须落实大兴调研之风这一基本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抓好落实,必须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对真实情况了然于胸。”“枫桥经验”是人民在实践中创造出来的。对“枫桥经验”进行理论总结,“鼠标不能代替脚板”,必然要深入基层,深入实践,深入群众,以人民为师。当前,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社会状况和人民内部矛盾呈现新特点,“枫桥经验”如何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发生的新变化,如何实现自治、法治、德治的有机结合,如何与时俱进、创新发展,如何更好地进行复制和推广,都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希望课题组能够深入调研,既要总结成功经验,又要坚持实事求是,努力形成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理论成果,为“枫桥经验”创新发展、为我国社会治理现代化作出应有贡献。

